



宗教在人間

殊 旭

我們生長在這個廣濶無涯，神秘莫測底宇宙間，精神上是否需要宗教的信仰？我們的思想是否需要宗教信仰來糾正？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需要宗教信仰來改善？還有，一個國家民族的復興，是否需要宗教力量來支持？這些這些，都是極其重要的問題。我以為若要徹底的解答這些問題，首先應該嚴格地討論或研究宗教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宗教對於人生、國家、民族的關係與貢獻如何？然後站在客觀地位，以敏睿的眼光，冷靜的頭腦，和明晰的理智來判斷，才不致形成由錯誤的武斷而抹煞一切宗教的價值，或失于拘執的迷信的盲從附和！

現代，有許多人只憑個己頑固而偏激的錯覺，認定宗教對於人生是一種「莫須有」的迷信，或是人民的鴉片。因此，無論對任何一種宗教，都一致加以否定，甚而惡性的批評、攻擊或恣意摧殘。或有些醉生夢死，為物慾所蔽，從沒有對於人生問題發生懷疑過的人，對於宗教是不發生興趣的，在他們的心目中，根本就沒有宗教的觀念存在；有的，只是物質的追求和享受，也許有人對於宗教是抱着一種懷疑的態度，當他感到人生太空虛、太渺茫，而精神上太痛苦、太飢餓的時候，確是須要宗教的真理來安慰和鼓勵，可是另一方面他又恐怕接受了宗教的啓示，精神上有了一種固定的信仰之後，便會影響到他們今後思想的發達。因此在矛盾的觀念中徘徊在宗教的門檻，而失却了他精神上應有的溫暖和享受。當然，也有些人不會先行研究檢討一種宗教的本身

的性質與價值而盲從地附和，跟着迷信者的尾巴走，使自已成爲迷信者的伴侶，或有些聰明伶俐的巧取者，往往利用宗教的威譽來作爲他控制人心鞏固他統治人民的權利和勢力的工具。這都是沒有了解宗教的意義，沒有認識宗教的價值和對於人生、國家民族的貢獻而形成的錯覺和不正當的行動，是要不得的。然而，我們怎樣才可以推翻這些社會上流傳已久的錯覺。糾正一切不軌的行爲，而找出一個徹底而確實的答案呢？這，當然應該從宗教的各方面去推求、討論，和研究了！

一、宗教的意義

甚麼是宗教呢？關於這個問題，自歷史到現在，從東洋至西洋，其中有着許許多多不同的說法。有說：「宗教是靈魂與上帝發生關係的事」。有說：「宗教的特性是那倚賴人格神之情感和富有與神合作的意志，使價值得以保存和增進」。也有說：「宗教是人對於所認爲超人的和值得崇拜、切愛、和好或敬畏的東西的全盤態度」。更有些人相信宗教根本是意志的態度的一回事。甚至有人認宗教爲較善的社會秩序的希望，還有人站在心理學的地位來解釋宗教，或主張以「價值論」的觀點來研究宗教。總之，關於宗教的意義，是見解紛歧的。至於劉伯（Leuba）氏的宗教之心理學上的研究（*Psychological Study of Religion*）一書中所搜集的定義，沒有兩位學者能贊同一個定義的。由此，可知關於宗教的定義，大抵是不會使人滿意的。現在，讓我站在佛

教的立場，僅就自己的淺見來解釋宗教的意義吧！

宗教是甚麼呢？宗，是宗旨、宗崇、尊敬、向往、和歸投的意思。教，是教誡、教誨、或上所施設下所稟受的意思。換一句話說，宗，是指某一種真理，或某一種超乎常情的特殊經驗。因爲這種真理和特殊的經驗是足以啓示人生的迷網，充實人生心靈的空虛，救濟人生精神的苦悶，而又能增加我們理想生活的趣味，使我們的行動向上化，使我們的思想正確化，使我們的生活合理化，然後，由合理的生活基型，進而發揮我們生命的特徵的一種弘大的力量，所以它——真理和特殊的經驗，竟成爲一般人心目中所崇拜、景仰、和向往的對象，名之爲宗。教，是指能够證悟了這種真理，和獲得了超乎常情的特殊經驗的人，利用語言文字來表達自己所體證的真理，以及宣傳或說明自己發掘真理的過程中所運用的方法和經驗，使他人了解、信受、甚至鼓勵他人，勸誡他人也和自己一樣勇敢堅毅地去追求真理，這就叫做教。總之，站在佛教的立場來說，宗教，是含有自證，化他，自利兼他以及含有崇拜一個對象的信仰的意義存在！

二、宗教的建立

宗教的建立，根本是信仰；信仰的目的，是人生的向上求幸福與快樂底象徵，也可說是人類生活中一種意欲底最崇高理想的共同傾向和要求。因爲人生是缺憾的，人類的處境是複雜的，現實是醜惡的，社會是冷酷的，人類處在這種複雜醜惡而冷酷的環境裡，自然由於不滿現實而發生種種的要求，比方說，人們不滿殘酷而求慈悲，不滿愚痴而求智慧，不甘于落伍而求上進，不甘于痛苦而求快樂，不平等而求平等，不自由而求自由，不解脫而求解脫，不和平而求和平，不永

恒而求永恒……由于人類種種理想底意欲，因此，或由自己想像中虛幻構成一種超越的對象，作爲自己中心思想的信仰，或有些宗教家們爲了迎合人類的要求因而各自創宗立教，於是宗教底領域中，便豎立了種種式式不同的宗教了！例如上古時代的多神教，印度的婆羅門教。近代阿剌伯的回教，猶太的耶穌教、基督教……等都是崇奉一神的。

佛教的建立，完全爲了適應一般愛好真理的人羣的要求。不錯，誰不希望真理之光的照耀，而甘願幽閉在黑暗的帳幕裡，受着非理的打擊和磨折？誰不渴望真理底熱情的溫暖，而願意永遠處在冷酷的現實中，接受到無情的摧殘？又有誰不盼望真理底慈愛的安慰，而情願度着空虛的，寂寞而苦悶的生活呢？可是，無上的真理，並不是普通一般粗心浮氣，沒有勇敢，沒有恒心，沒有毅力，沒有犧牲自我和百折不回的精神的人之所能獲取，特殊的經驗，並不是一般耽戀在名利鎖，物慾糾纏或我是非的圈子裡討生活的人之所能體驗出來。所以人生永遠是缺憾的、痛苦的，人類永遠懷着一顆失望悲哀的心靈，痛苦環境的鞭撻與磨難。但人類爲了避免他人的誹謗和譏諷，不得不隱藏自己的苦衷，爲了避免他人的嫉妬與陷害，不得不隱藏自己的真意和本能，爲了避免他人的攻擊，不得不隱藏自己的錯誤，爲了避免他人的痛斥和訶責，不得不隱藏自己的罪惡……甲如此，乙如此，丙、丁、戊、己莫不如此，因此，整個人生舞台，蓋上重重疊疊的黑幕，佈滿虛偽的羅網，人類處在其中，不但倒顛是非，混淆黑白，連自己也誤會自己起來，既不能自覺，更不能自救，多痛苦啊！慈悲的佛陀，爲了滿足衆生真理的要求，使令一切衆生都獲得

真理光輝的照耀，安慰，不但情願犧牲自己一切權利與榮譽、甚至於犧牲了自己的頭目骨髓和生命地去追求真理，而且本着堅毅的意志，永恒底雄心，勇猛的無畏，不畏難，不怕苦，不苟且，不愉安地去發掘、去進取、去體證、去理會。結果，佛陀在這種堅毅不拔的意志和恒心，以及偉大的犧牲，超凡的行徑之中，獲得無上的真理與特殊的經驗的代價，當佛陀體驗到宇宙人生底原理之後，便豎立了這個自由平等爲宗旨，慈悲博愛覺世隔民爲抱負的佛教。

由此看來，一切宗教的建立，都是導源于人類的要求。特別是佛教，純是爲了滿足人類真理的要求而誕生的，它的本質是一種特殊的經驗和體證；它的動機是崇善，崇真，崇美的；它的旨趣是昇華的，發展的，進步而超化的；它的責任是改造環境，拯救人羣的。這些赤裸裸的事實，並不是那些否認宗教的人所能抹煞的啊！

三、宗教的種類

宗教究竟有多少種？這確是一個很不容易找到答案的問題。不是麼？我們豎方面來看，古代到現在，沒有一個時代，沒有宗教的；從橫方面着眼，世界上也沒有一個國家、民族沒有宗教的信仰。總之自有人類史以來，人類根本就沒有離開宗教，宗教也沒有離開人羣，而我們所佔有的時間和空間有限，我們所見所聞的知識也是有限，然則怎敢肯定世界上所有的宗教畢竟若干呢？縱許你不客氣地判定出來，也難免掛漏的呀！不過，就我個人所知道的，不出以下兩種：

A：信仰他力的宗教

這種信仰他力的宗教，可分爲低級和高級兩種：

1 低級的宗教：這種宗教的產生，完全是建

立在上古時代人民智識未開化的愚昧幻想上。因爲上古時代的人類是過着「茹毛飲血、窠居穴處」的生活，他們感覺到自然界的外在力量特別強大，尤其是天地水火風雷等一切，最足以使他們感到萬分驚訝恐懼和困惑。天是用什麼撐住的？地上爲什麼會生出許多東西？水爲什麼會淹死人？火爲什麼會燒死人？風爲什麼會把房屋連根拔去？雷爲什麼會使天地震動？這些都是他們無法理解，也沒有方法可以抵抗防禦的。因此，每每遇到不可理解的東西，或非自己的智力和能力所能克服的事情，便以爲是有一種權威的神力在那裡冥中左右着，控制着，或操縱着宇宙的一切。比如有颶風狂作的時候，他們以爲是風神在作怪，或聞雷聲隆隆時，便以爲是雷神在怒吼……於是便有日神、月神、風神、雨神、雷神、電神、水神、火神、山神、地神、牛神、馬神、猴神、蛇神、花草神、樹林神、五谷神、苗稼神等等，總之，在他們愚昧的幻想中，假設着有許多多的神在主宰着一切事物，若果悖逆了神的意旨，或觸犯了神底尊嚴便有不幸的災難降臨，要是順從神，敬仰神，便獲得神的赦宥或庇祐，如是由驚疑而順從，由順從而崇拜，甚至甚麼幽靈鬼怪，山精海妖都成爲他們中心信仰對象，而多神的低級宗教也就從此而誕生了！這在哲學中是屬于泛神論。不過，近代由于人類智識的漸漸增長，理智漸漸提高，這種低級的宗教信仰，在今日的社會裡，已不攻而自破了！

2 高級的宗教：這比較多神教進步，但仍然屬於信仰他力的宗教。因爲，人類的智識雖然隨着時代不斷地擴展，增長，但始終不能了解宇宙的底蘊，和認識人生的真諦，所以他們對於宇宙萬物的榮枯，日月的循環，歲序的更新寒暑的

迂流，以及人生的悲歡離離，智愚不肖，窮通得失……一切的一切都是那麼離奇、曲折，變幻莫測，而這些變幻莫測的事物，似乎都有一定的測節奏和規律，於是他們認定在短暫的人生和遷變的物質以外，另有一個永恆不變的，萬能的神在支配着宇宙的一切，甚至宇宙間一切美惡好醜有情非情通通都是這個權威無比的神創造出來的，如印度的婆羅門教、猶太的耶穌教、天主教，還有阿剌伯的回教……等等，儘管他們的教義、形態、和儀式不同，但同是以一神為信仰的對象。由于他們極端信仰神是宇宙萬物的主宰者，是這個世界命運的安排者，神力創造一切，操縱一切，所以信神便得救，信神便可以進入天國，否則，將永遠處在黑漆般的地獄。不過這種一神教的崇拜，在思想發達，科學昌明的今日，也早就發生搖動了，所幸的是西方許多聰明的政治家，大都利用這種高級宗教來收拾民心，作為鞏固他們權位的工具，所以一神，還有着優越的勢力存在哩！

假如說宗教是時代的一面鏡子，能够反映當時人類思想、知識、和理想的要求的話。那麼，前面的多神教，足以反映上古時代人類思想的幼稚，智識水準的低劣，以及當時的愚民政策了，而後者一神教則反映着現代的君主立憲主義，和人類思想知識的進步，以及崇高理想——天國的要求。但無論是低級的也好，高級也好，多神也好，一神也好，他們總是信仰外在的神的力量可以改造自己的禍福而希望神的力量來護助自己，拯救自己，和安慰自己，所以同名為信仰他力的宗教啊！

B：信仰自力的宗教

這是信仰自己的力量，超過一切，毀滅自己

的，還是自己的弱點，造成人類的苦難與悲劇，還是人類的本身。相反，人類的幸福、快樂，又何嘗不是人類自己的力量去發掘，去創造呢？總之，人類生命長短、禍福、貴賤、貧富、智愚賢不肖，以及世間的糾紛、罪惡、鬭爭或安寧與和諧，一切的一切無不是人類自己一手創造出來的。所謂「禍福無門，唯人自招」。因此，最大的敵人不是他人而是自己，最大的恩人也不是他人而是自己，除了自己之外，並沒有甚麼神權在主宰自己，支配自己，更沒有甚麼神力可以拯救自己的。我們現前的生命是短暫的，但我們精神上真理的生命却是永恆，我們現在遭遇到種種不平等、不自由的不幸，以及無常的、痛苦的、生的、死的、都是真理生命的軀殼，並不是真理生命的本身。正因為我們久遠久遠以前迷失了這個永恆的，自由、平等、幸福與快樂的真理生命，而耽戀着這個幻化虛偽，短暫不實的軀殼，所以產生了甚麼貪啦、嗔啦、癡啦、嫉妬、陷害、詭計，於是交織成無窮無盡的羅網，使我們受到無量無邊痛苦的包圍，這些都是我們自討苦吃，假如我們要想獲得真理生命的自由、幸福、快樂的話，那我們應該徹底覺悟過來，在現實的軀殼生命裡，切切實實地下一番功夫，自我革命，革除自己行為上的不軌，革除自己心理上的不善，使自己不正常的感情、意志、思想，以及不正軌的行徑、動作，通通從錯誤中糾正過來，而成爲身心健康，人格美滿的人，進而達到身心淨化，自我完成的佛陀，于其中間，再轉展將自己自我革命，發掘真理的步驟與經驗介紹給他人，教化他人也和自己一樣去改造……這樣，社會的呈現，自然殘忍的化爲慈悲，冷酷的變爲熱情，剛強的化爲柔和，詭狂的成爲正直，愚痴的化爲智慧

，懦怯的化而爲勇猛，矛盾的與動亂的，化爲堅決和諧與安寧，那麼，理想的人生，理想的社會自然可以實現于人間。這就是信仰自力。然我們之所以信仰佛陀，歸敬佛陀，也不過是一種希望希賢，敬聖禮賢，和遵聖做賢的景仰和表示。因爲佛陀是先進者，是已經實現真理生命而超脫一切苦難的人，不但極其值得我們敬佩，且極其值得我們的請示和歸投。我們歸投在佛陀慈悲的懷抱裡，以佛陀爲我們「自我改革，發掘真理」的導師。我們從佛陀那裡得到真理的啓示、經驗的轉告和指導以後，還得要靠自己力去理解、實踐、和體驗，楞嚴經阿難尊者說：「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憐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毘羅呢……。」又說：「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這都是說明仰望他力的給與，是靠不住的，我們要求生命的永恆、福樂、平等、自由、智慧與慈悲，是應該腳踏實地向自己心靈上直接去開墾、去發掘、去砌成。所以，佛教是一種無神的宗教，自力的宗教，正覺的宗教，信仰這種宗教的人，足以反映出他那種自強的意志，平等的思想，民主的作風，以及追求自由，愛好真理的崇高理想啊。

(未完待續)

暮朝 二課合解 問世！

興慈老法師著，前上海佛學書局版，對朝暮二課經讚均有詳解，四眾弟子不可不備！每本廿元。

臺北市康定路 菩提書局發行
萬華車站前